



# 延川县财政资金使用审批表

申请单位:

延川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: (白小丽)

电话:

资金来源		专项资金( ) 预算内资金( ) 预算外资金( ) 单位自有资金( ) 其他资金( )		专项资金文号
总指标数	610622002495元	本次申请	资金类型	基建类( ) 社保类( ) 补助类( ) 其他类( )
项目名称、资金用途、实施内容、工作进展情况等		2019-2019款-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经费, 登记打证. 签名: [Signature] 日期: 2022.5.31		
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		[Signature] 日期: 2022.6.28		
财政部门意见	业务股室意见	[Signature] 日期:		
	局长意见	[Signature] 日期:		
县级分管领导意见		[Signature] 日期: 2022.8		
分管财政领导意见		[Signature] 日期:		
县长意见		[Signature] 日期:		
最终拨付意见		[Signature] 日期:		

说明: 1. 各单位在申请资金时需提供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佐证资料。2. 申请单位填写申请资金栏内容并报请县级分管领导审签后, 交于财政局业务主管股室。3. 业务股室签注资金来源意见后交预算股汇总, 由财政局报县政府审批后, 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并予以落实。